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6日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租赁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C4厂房，项目建成后，年喷涂钢构件4000吨。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45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项目于2021年1月4日在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101-340122-04-05-856592，2020年1月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2月9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1011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号为：91340122MA2TM0Y38L001W，于2021年3月建成投入运行。

#### （三）验收范围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水。

2、废气：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喷漆和晾干废气，项目采用伸缩干式喷漆房，喷漆和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房仅在物件转移时打开，其余时间均关闭，避免喷漆和晾干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产生。喷漆房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在各工序开始前，预先开启净化装置，待工序结束一段时间后，再行关闭净化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关人员不得进出喷漆房，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喷漆房、烘干房，尽量缩短进出时间，喷漆房房门做到随开随关，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配套风机的风量为40000m<sup>3</sup>/h，产生的废气引入“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多层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51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09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3kg/h，均满足《（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1.5%，二甲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1.9%。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93mg/m<sup>3</sup>，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



最大浓度为 0.244mg/m<sup>3</sup>，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24mg/m<sup>3</sup>，均满足《(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所在区域东侧门外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5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2、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5月6日，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代表及特邀的2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及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以下修改意见及建议后，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及建议：

1、明确本次验收范围，进一步细化本次验收产能、工艺流程、设备清单、平面布置等，细化企业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后环评及环保批复的相符性（列表），说明实际建设中的变化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2、完善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细化雨污水管网图，附接管证明材料。核实主要噪声来源、细化采取的减振、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并列表说明。

3、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相关设计参数，核实收集率、处理率是否满足环保要求。核实危废的品种数量，处理处置情况。核实分区防渗措施及应急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4、完善环境监测布点图、质量保证内容等、监测照片等，规范废气排放口；核实企业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情况、总量符合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1年5月6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1年3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4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5月，2021年5月6日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



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漆储存在油漆暂存库内，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油漆储存库设置托盘，喷涂房密闭，油漆泄漏时控制在喷涂房或油漆暂存库内部；制定厂区应急预案；设有1座80m<sup>3</sup>事故水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情应急预案，并向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22-2021-42-L。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厂界外100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15256538190

电 话： 15156560923

邮 编： 231600

邮 编： 231602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

地 址：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清泉路三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钢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钢构件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钢构件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3-2020.4.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智水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智水环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8.1%
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8.6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为：2101-340122-04-05-856592，2021</p>				

	<p>年1月4日；</p> <p>11、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p> <p>12、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环建审【2021】1011号），2021年2月9日；</p> <p>13、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水。</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VOCs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987 1426 127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m</td> <td>0.8</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mg/m<sup>3</sup></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15m</td> <td>3.0</td> <td>4.0mg/m<sup>3</sup></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20</td> <td>15m</td> <td>0.8</td> <td>0.2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462 1426 1637">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VOCs</td> <td>10</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883 1426 1993">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3 类</td> <td>65dB (A)</td> <td>55dB (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5m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70	15m	3.0	4.0mg/m <sup>3</sup>	二甲苯	20	15m	0.8	0.2mg/m <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浓度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5m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70	15m	3.0		4.0mg/m <sup>3</sup>																																									
二甲苯	20	15m	0.8		0.2mg/m <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浓度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p> <p>1、水污染物总量</p> <p>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水。</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p> <p>颗粒物：0.12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5t/a。</p>

## 表二

### 2.1 前言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主要从事钢构件的加工制造。

2019年6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11月7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160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2019年12月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钢构件加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为提高产品质量，现拟增加一间喷漆房，且增加部分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但产量不变。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项目于2021年1月4日在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101-340122-04-05-856592，2020年1月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2月9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1011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号为：91340122MA2TM0Y38L001W，于2021年3月建成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钢构件加工扩建项目施进行验收，2021年4月6日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3、14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4 厂房，本项目厂房北侧为合肥东方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东侧目前为空地，西侧隔纵二路为安徽同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4 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1.772516，东经 E: 117.429649，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总平面布置：项目租赁的车间内布置原料区、成品区、机加工区、喷漆区和办公区，原料区位于车间西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中部，机加工区位于车间北侧及中部、喷漆区位于车间东部，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的中部东侧，项目平面布置简洁流畅，并有利于物料运输和生产加工，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扩建；
- (5) 建设地点：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
- (6) 建设规模：年喷涂钢构件 4000 吨；

(7)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8)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现有项目定员 40 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公司现有人员调剂，生产时间为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 建设内容：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增加一间喷漆房，且增加部分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但产量不变，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 C4 厂房，建筑面积约 5625m <sup>2</sup> 。生产车间可具体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机加工区、和办公区。机加工区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3500m <sup>2</sup> ，设有切割机、焊接机、抛丸机以及矫正机、组装机、拼装机等设备。	在厂房新建一座伸缩式喷漆房，且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冲剪机、模具等）	在厂房新建一座伸缩式喷漆房，喷漆房尺寸 10m*8m*4m，且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冲剪机、模具等）。	本次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角，用于员工休息和办公的场所，办公面积 1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	办公区已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堆放原材料的区域，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原料区	依托现有原料区	原料区已验收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堆放加工好的成品钢构件的区域，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成品区	依托现有成品区	成品区已验收
	CO <sub>2</sub> 存放间 位于车间东南角，存放 CO <sub>2</sub> 钢瓶的区域，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	/	/
	丙烷存放间 位于车间东南角，存放丙烷钢瓶的区域，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	/	/
	液氧存放间 位于车间东南角，存放液氧钢瓶的区域，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依托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供水管网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店埠河。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水	/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扩建项目新增用电 5 万度	扩建项目新增用电 5 万度	与环评一致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保工程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店埠河。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水	/
	废气	火焰切割或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经侧吸式收集系统收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	/	已验收
		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	/	已验收
		/	目设置密闭的喷涂房,在房内进行调漆、喷涂作业;喷涂晾干房均在内部设置抽风系统整体抽风,保证室内负压运行,收集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多层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尾气一起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	目设置密闭的喷涂房,在房内进行调漆、喷涂作业;喷涂晾干房均在内部设置抽风系统整体抽风,保证室内负压运行,收集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多层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尾气一起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汇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项目设一间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要求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为危险固废,厂内危废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为危险固废,厂内危废间暂存,委托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内容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	/	喷涂房、晾干房、油漆暂存库、危废暂存仓库：在现有厂房基础上对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涂刷至少 2mm 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喷涂房、晾干房、油漆暂存库、危废暂存仓库：在现有厂房基础上对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涂刷至少 2mm 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	油漆储存在油漆暂存库内，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油漆储存库和喷涂房四周分别设置 10cm 高围堰，油漆泄漏时控制在喷涂房或油漆暂存库内部；制定厂区应急预案；设有 1 座 80m <sup>3</sup> 事故水池	油漆储存在油漆暂存库内，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油漆储存库设置托盘，喷涂房密闭，油漆泄漏时控制在喷涂房或油漆暂存库内部；制定厂区应急预案；设有 1 座 80m <sup>3</sup> 事故水池	油漆储存库设置托盘，喷涂房密闭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喷涂钢构件	4000t/a	4000t/a	/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伸缩式喷漆房	10m*8m*4m	1	1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40000m <sup>3</sup> /h	1	1	/
3	冲剪机	/	2	2	/
4	模具	/	1	1	/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扩建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环氧树脂漆	t/a	1.05	1.00
2	稀释剂	t/a	0.16	0.15
3	固化剂	t/a	0.1	0.1
4	水性弹珠漆	t/a	8.6	8.8
5	活性炭	t/a		
6	电	万 kwh/a	5.0	5.0

表 2-5 涂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百分比	本项目取值 (%)	
环氧树脂漆	环氧树脂	40~60%	固体分	70%
	颜填料	10~30%		
	正丁醇	10%~20%	挥发分	30%
	二甲苯	10%~30%		
水性弹珠漆	丙烯酸聚合物	40~70%	固体分	40%
	二氧化钛	0%~15%		
	氨水	0%~5%	挥发分	10%
	醇酯	2~10%		
固化剂	7110 甲聚氨酯	70%	固体分	70%
	醋酸丁酯	30%	挥发分	30%
稀释剂	醋酸丁酯	45%	挥发分	100%
	乙酸乙酯	55%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弹珠漆中 VOCs 质量占比超过 10%，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VOCs 物料。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钢结构件喷涂，其生产工艺流程图件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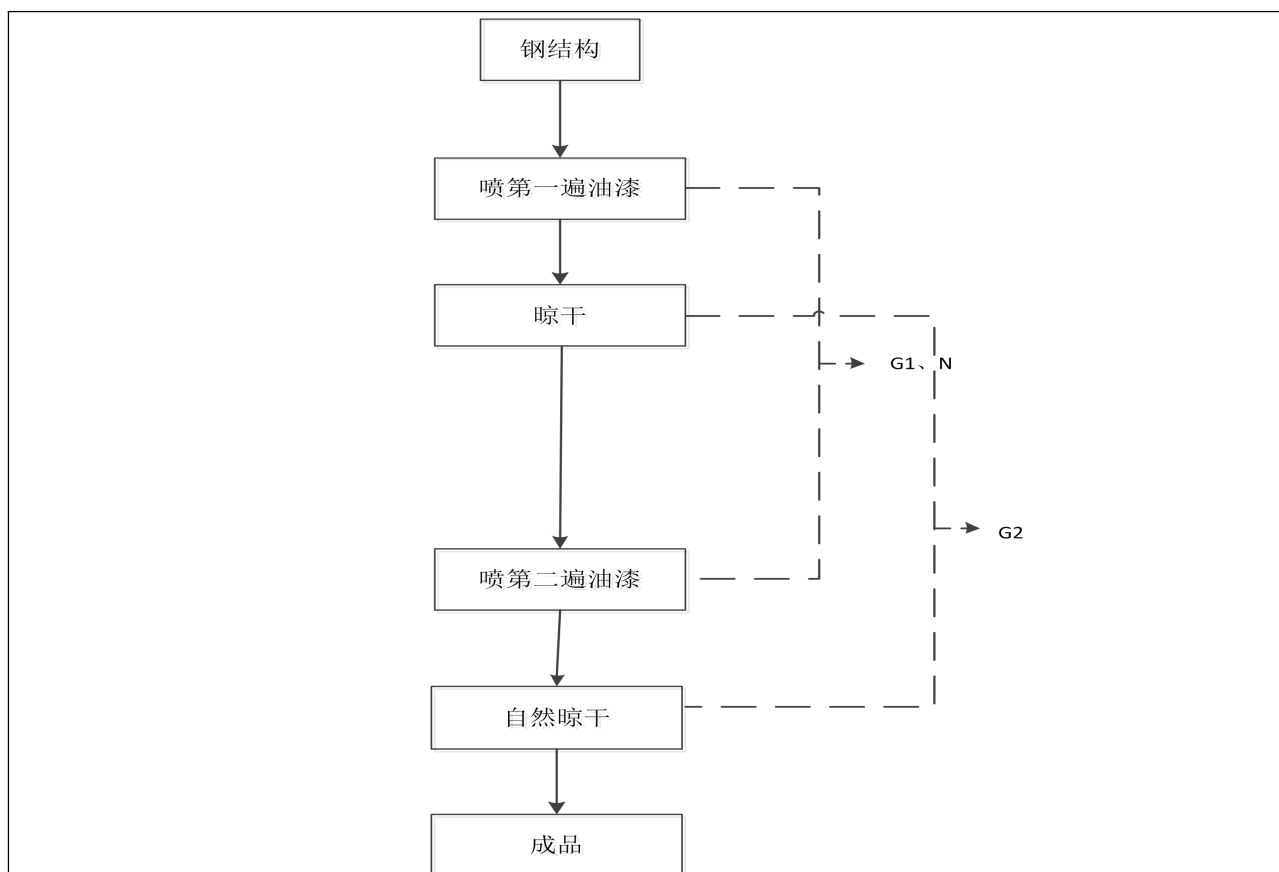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钢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油性漆生产工艺简述：

调漆：项目不单独设置调漆室，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与喷漆房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1) 第一次喷涂

前期处理完的部件送入喷涂房进行第一次喷涂，采用干法喷漆工艺，设置抽风系统保证室内负压运行喷漆房密闭负压运行，喷涂房工作时，外部空气由进风口经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送风机送到房顶，气体进入静压室内经过滤棉均匀地充斥喷涂房，并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漆房内有载风速可达 0.4m/s 左右。工件两侧工作区域内层流风速均匀，喷涂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输送至一套“多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有机成分为二甲苯等，均以 VOCs 计。

(2) 晾干

在喷涂房喷完第一次喷漆的部件，进入密闭晾干房内进行晾干，晾干过程中会产生 G2 晾干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等，均以 VOCs 计，密闭晾干区负压运行，整体风管抽风收集晾干废气，收集到的 G2 晾干废气经一套“多层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 第二次喷涂

后对部件进行第二次喷涂，设置抽风系统保证室内负压运行喷漆房密闭负压运行，喷涂房工作时，外部空气由进风口经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送风机送到房顶，气体进入静压室内

经过滤棉均匀地充斥喷涂房，并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这时漆房内有载风速可达 0.4m/s 左右。工件两侧工作区域内层流风速均匀，底漆喷涂过程中会产生 G1 喷涂废气不会在操作者呼吸带处停留，而随气流迅速下降，之后在排风机的作用下，之后在排风机的作用下输送至一套“多层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有机成分为二甲苯等。

(4) 晾干

在喷涂房喷完底漆的部件，进入密闭晾干房进行晾干，晾干过程中会产生 G2 晾干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等，均以 VOCs 计，密闭晾干区负压运行，整体风管抽风收集晾干废气，收集到的 G2 晾干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3 级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加工制成的钢结构产品进行外售。

水性漆只进行一遍喷涂，晾干后外售。

项目每天喷漆结束后，采用稀释剂清洗喷枪，清洗之后的稀释剂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

表 2-6 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	漆雾颗粒物
		二甲苯、VOCs
固废固废	喷漆工序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喷漆和晾干废气，项目采用伸缩干式喷漆房，喷漆和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房仅在物件转移时打开，其余时间均关闭，避免喷漆和晾干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产生。喷漆房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在各工序开始前，预先开启净化装置，待工序结束一段时间后，再行关闭净化装置，生产过程中，无关人员不得进出喷漆房，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喷漆房、烘干房，尽量缩短进出时间，喷漆房房门做到随开随关，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配套风机的风量为 40000m<sup>3</sup>/h，产生的废气引入“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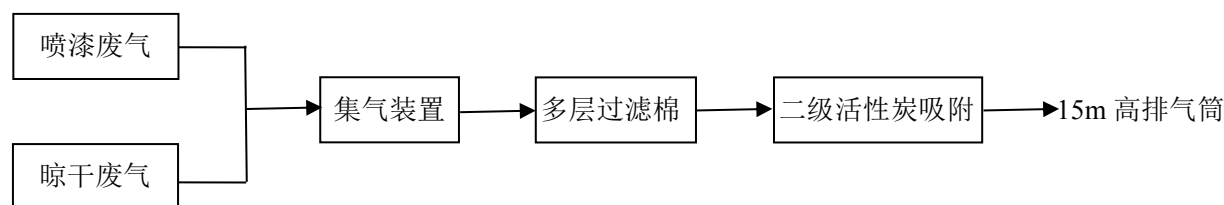


图 3-1 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 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

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



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地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风量为 40000m<sup>3</sup>/h，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体采用 304,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配置便携式换炭箱（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塔外形尺寸设计：3000×1500×1800mm；活性炭托板为 2500×1200×100mm，四层，过滤面积为：2.5m×1.2m×4=12m<sup>2</sup>。

吸附过滤风速  $S=40000/3600/12=0.93\text{m/s}$ ，满足 HJ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3-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项目	装置尺寸	处理风量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参数	3m×1.5m×1.8m	40000m <sup>3</sup> /h	<1.2m/s	0.2~2s
项目	处理效率	工作阻力	介质	过滤面积
参数	95%	800~1200Pa	有机废气	7.2 m <sup>2</sup>
项目	活性炭形态	介质温度	活性炭层数	活性炭层厚度
参数	蜂窝状，尺寸 100mm×100mm×100mm	<40℃	二级，每级 4 层	0.4m (单层厚度 0.1m)
项目	活性炭碘值	活性炭堆积密度	/	/
参数	>800	0.45-0.65g/cm <sup>3</sup>	/	/

### 3.1.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 3.1.3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和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 (1) 漆渣

本项目喷漆房会产生漆渣，漆渣产生量 0.08t/a，其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厂区危废临时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废油漆桶

油漆年用量为 10.05t/a，油漆使用桶装，每桶 20kg，则需 503 桶，每个桶 2kg，则废油漆桶年产生量为 1.005t，其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在厂区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过滤棉

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废过滤棉（含过滤的漆雾）产生量 1.5t/a，其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在厂区危废临时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的量 1.62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比为 1:0.3，废活性炭产生量 7.02t/a，其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在厂区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厂区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5	喷漆废气治理	固态	VOCs、废漆	T	定期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7.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VOCs	T	
3	漆渣	HW49	900-041-49	0.08	喷漆	固态	废漆	T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05	喷漆	固态	废漆	T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喷漆房下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8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向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识。企业未设置监测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 3.3 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设施投资约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5%。项

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 喷漆房封闭设置，负压抽风，废气经收集后漆雾采用多层过滤棉去除，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DA003），排气筒出口内径 1.0m；风机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废气收集效率达 95%以上；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效率≥95%	20	喷漆房封闭设置，负压抽风，废气经收集后漆雾采用多层过滤棉去除，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DA003），排气筒出口内径 1.0m；风机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	22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2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3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的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0	依托现有的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防范	设有应急事故池，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库、喷漆房、漆料库等进行重点防渗	20	设有 1 座 8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库、喷漆房、漆料库等进行重点防渗	18
合计		42	45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投入生产，为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另增加冲剪机等部分设备，改扩建完成后，产量不变。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根据《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2015-2030）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合肥市区域空气中 6 项基本污染物中 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的现状，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2018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及《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主动落实，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地表水店埠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项目区域东、北、南侧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拟建项目西侧昼间噪声超标，可能受纵二路和安徽同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噪声影响。

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要求。

#####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店埠河，对店埠河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店埠河现有功能。

## (2) 大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预测结果显示，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相关要求。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1011 号文“关于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在现有项目（东环建审〔2019〕160号）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新增1座伸缩式喷漆房。北侧为合肥东方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隔纵二路为安徽同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D4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1座伸缩式喷漆房，以及配套1套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喷涂钢构件4000吨。项目已经肥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101-340122-04-05-85659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你公司和接受委托的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告表（报批稿）》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在落实《报告表（报批稿）》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报批稿）》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界外应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联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严格控制废气排放。加强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收集，做到应收尽收；项目设置1座伸缩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负压收集，通过1套3层干式过滤器+二级2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最终由一根不低于15米且高出屋顶的排气筒（P3）达标排放；喷漆房喷涂时应做到全密闭。负压采用上送风下抽风，1#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为2444kg（碘值 $\geq 800\text{mg/g}$ ），在使用1.3吨油性漆料和3.44吨水性漆后更换一次；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必须满足收集效率 $\geq 95\%$ 、活性炭净化效率 $\geq 90\%$ 、除尘效率 $\geq 99\%$ ，废过滤棉更换频次需满足处理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175\text{t/a}$ 。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性漆料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水性漆料包装桶集中收集外售；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和危废间，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应按照标



准建设，且危废间面积应满足危废分类暂存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6、《报告表（报批稿）》中如有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应申请排污许可、履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和环保验收手续，在取得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界外应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联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了规范化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联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p>严格控制废气排放。加强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收集，做到应收尽收；项目设置 1 座伸缩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负压收集，通过 1 套 3 层干式过滤器+二级 2 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最终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屋顶的排气筒（P3）达标排放；喷漆房喷涂时应做到全密闭。负压采用上送风下抽风，1#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2444kg（碘值≥800mg/g），在使用 1.3 吨油性漆料和 3.44 吨水性漆后更换一次；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必须满足收集效率≥95%、活性炭净化效率≥90%、除尘效率≥99%，废过滤棉更换频次需满足处理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75t/a。</p>	<p>项目设置 1 座伸缩式喷漆房，喷漆房尺寸 10m*8m*4m，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房负压采用上送风下抽风，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负压收集，通过 1 套 3 层干式过滤器+二级 2 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最终由一根于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非甲烷排放量为 0.074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4	<p>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性漆料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水性漆料包装桶集中收集外售；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和危废间，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应按照标准建设，且危废间面积应满足危废分类暂存要求。</p>	<p>项目设置了一座 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5	<p>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规定落实到位</p>	<p>项目设置了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p>
6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应申请排污许可、履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和环保验收手续，在取得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号为：91340122MA2TM0Y38L001W，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箱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项目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p>

#### 4.4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5.1.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表 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

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1年 4月13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1年 4月14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厂房东侧门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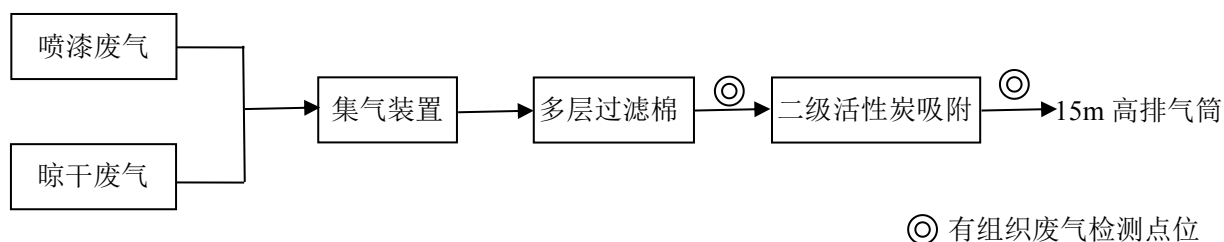


图 6-1 喷漆和晾干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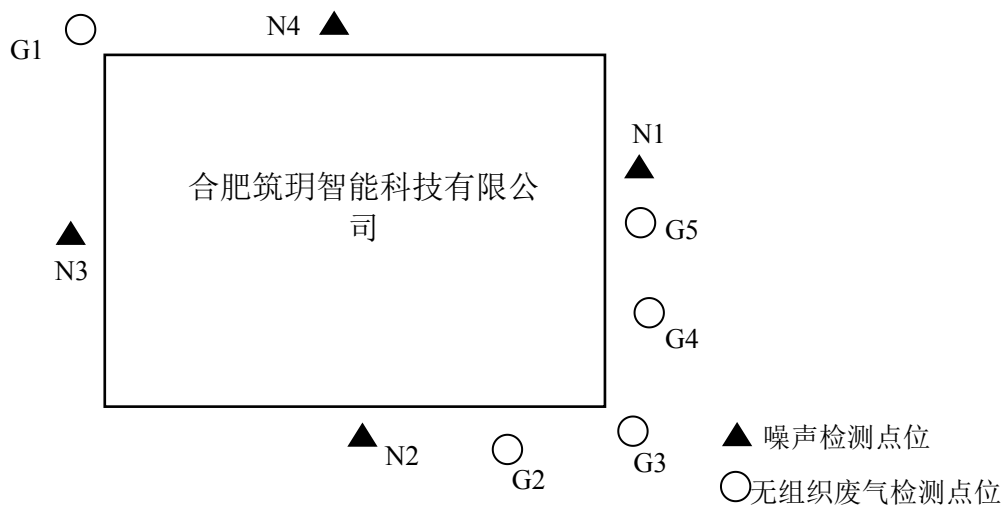


图6-2 4月13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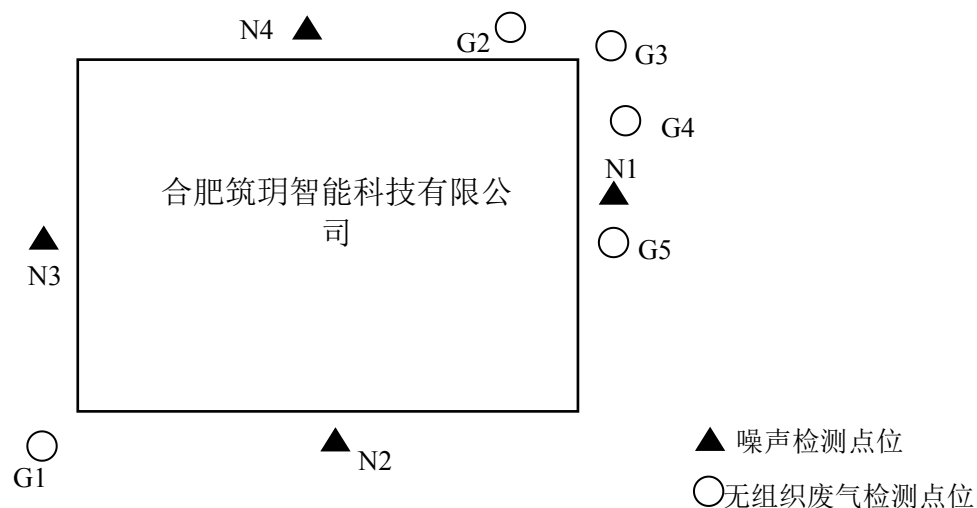


图6-3 4月14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4.13-2021.4.14 对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1.4.13	喷漆钢构件	13.33	10.8	t/d	81.0
2021.4.14	喷漆钢构件	13.33	12.2	t/d	91.5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喷漆、晾干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喷漆、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多层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4.13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417	30582	29985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2.3	2.9	1.6	/	/
		产生速率 (kg/h)	0.070	0.089	0.048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06	0.955	1.12	/	/
		产生速率 (kg/h)	0.032	0.029	0.034	/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6.5	15.2	16.9	/	/
产生速率 (kg/h)		0.530	0.499	0.539	/	/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121	32851	3192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	<1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842	0.0782	0.077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0.8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5	1.09	1.3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6	0.044	3.0	达标	

续表 7-2 喷漆、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多层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4.14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451	30455	30152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9	2.2	2.8	/	/
		产生速率 (kg/h)	0.056	0.067	0.084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13	1.09	1.20	/	/
		产生速率 (kg/h)	0.033	0.033	0.036	/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8.5	12.1	15.3	/	/
产生速率 (kg/h)		0.545	0.369	0.461	/	/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254	32259	3210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	<1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904	0.0741	0.089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8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6	1.58	1.0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51	0.035	3.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多层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51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0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3kg/h，均满足《（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5%，二甲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9%。

###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频次		
			I	II	III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4.13	上风向 G1	0.185	0.191	0.199
		下风向 G2	0.214	0.197	0.224
		下风向 G3	0.245	0.223	0.241
		下风向 G4	0.215	0.244	0.225
	2021.4.14	上风向 G1	0.200	0.195	0.204
		下风向 G2	0.223	0.241	0.225
		下风向 G3	0.231	0.224	0.231
		下风向 G4	0.215	0.208	0.234
最大值			0.244		
标准限值 (DB31-933 (2015) )			0.5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1.4.13	上风向 G1	0.0015	0.0015L	0.0015L
		下风向 G2	0.0018	0.0021	0.0015
		下风向 G3	0.0015L	0.0016	0.0017
		下风向 G4	0.0015	0.0024	0.0018
	2020.4.9	上风向 G1	0.0018	0.0015L	0.0015L
		下风向 G2	0.0024	0.0019	0.0018
		下风向 G3	0.0021	0.0015	0.0015L
		下风向 G4	0.0018	0.0019	0.0015
最大值			0.0024		
标准限值 (DB31-933 (2015) )			0.2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2021.4.13	上风向 G1	0.70	0.65	0.64
		下风向 G2	0.79	0.92	0.88
		下风向 G3	0.78	0.89	0.85
		下风向 G4	0.93	0.77	0.86
	2021.4.14	上风向 G1	0.60	0.71	0.68
		下风向 G2	0.92	0.82	0.75
		下风向 G3	0.88	0.81	0.85
		下风向 G4	0.75	0.86	0.78
最大值			0.93		
标准限值 (DB31-933 (2015) )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频次		
			I	II	III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4.13	喷漆房所在区域	1.58	1.41	1.25
	2021.4.14	东侧门外	1.34	1.40	1.41
最大值			1.58		
标准限值 (GB37822-2019)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93mg/m<sup>3</sup>，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4mg/m<sup>3</sup>，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24mg/m<sup>3</sup>，均满足《（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所在区域东侧门外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5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1.4.13	厂界东	N1	63	65	达标
	厂界南	N2	58		达标
	厂界西	N3	57		达标
	厂界北	N4	58		达标
2021.4.14	厂界东	N1	62		达标
	厂界南	N2	57		达标
	厂界西	N3	58		达标
	厂界北	N4	58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7.3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废水总量指标，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2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5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小于 0.01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747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主要从事钢构件的加工制造，为提高产品质量，现拟增加一间喷漆房，对部分钢构件进行喷漆，且增加部分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总产量不变。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号为：91340122MA2TM0Y38L001W，于2021年3月建成投入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3、14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多层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1\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均满足《（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1.5%，二甲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1.9%。

####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4\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24\text{mg}/\text{m}^3$ ，均满足《（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所在区域东侧门外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 8.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8.5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8.6 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废水总量指标，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2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5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小于0.01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747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8.7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8 建议

-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钢构件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钢构件 4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1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智水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智水环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8.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8.65%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40000		年平均工作日(d/a)		300					
运营单位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MA2TMOY38L			验收时间	2020.4.13~2020.4.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630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024	—	—	—	—	—	—	—	—	—	—	—	—	
	氨氮		0.0024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0.406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		0	—	—	—	—	0.0747	0.175	—	0.0747	0.175	—	—	+0.074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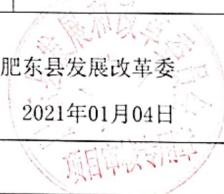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项目生产日报表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项目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肥东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0122-04-05-856592	
项目法人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2MA2TM0Y38L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东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扩建项目在原租赁5625平方米厂房内增加联合冲剪机、剪板机、焊机等设备及喷漆房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件4000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2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7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2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肥东县发展改革委 2021年01月04日</p>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环建审（2021）1011 号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在现有项目（东环建审（2019）160 号）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新增 1 座伸缩式喷漆房。北侧为合肥东方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隔纵二路为安徽同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4 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1 座伸缩式喷漆房，以及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喷涂钢构件 4000 吨。项目已经肥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101-340122-04-05-85659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你公司和接受委托的安徽云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告表（报批稿）》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在落实《报告表（报批稿）》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报批稿）》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





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界外应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联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严格控制废气排放。加强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收集，做到应收尽收；项目设置1座伸缩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负压收集，通过1套3层干式过滤器+二级2层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最终由一根不低于15米且高出屋顶的排气筒(P3)达标排放；喷漆房喷涂时应做到全密闭，负压采用上送风下抽风，1#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为2444kg(碘值 $\geq 800\text{mg/g}$ )，在使用1.3吨油性漆料和3.44吨水性漆后更换一次；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必须满足收集效率 $\geq 95\%$ 、活性炭净化效率 $\geq 90\%$ 、除尘效率 $\geq 99\%$ ，废过滤棉更换频次需满足处理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175\text{t/a}$ 。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性漆料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水性漆料包装桶集中收集外售；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和危废间，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应按照标准建设，且危废间面积应满足危废分类暂存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备查；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6、《报告表（报批稿）》中如有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应申请排污许可、履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和环保验收手续，在取得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此复



附件 3：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审【2019】160 号

## 关于《钢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钢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租赁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东建审字（2016）144 号）C4 厂房，租赁厂房北侧为合肥东方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D4 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隔纵二路为安徽同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面积 5625 m<sup>2</sup>，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钢构件 10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租赁车间内布设原料区、成品区、机加工区和办公区，机加工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3500 m<sup>2</sup>，新增切割机、焊机、抛丸机等生产加工设备 22 台。项目已经肥东县发改委审核同意（项目编码：2019-340122-33-03-01375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第 1 页 共 3 页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厂区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导流沟渠，并在厂界外设置雨水规范化排口；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在4台切割设备工作台一侧设置侧吸式烟尘收集系统，在5台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工位产生的切割、焊接烟尘经各自收集系统收集后，再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抛丸工序需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抛丸机内抽排风系统收集后，由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必须满足收集效率 $\geq 90\%$ 、除尘设施处理率 $\geq 99\%$ ；布袋除尘器需按操作规范要求定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在布袋不能满足除尘效率时，需及时更换。

根据报告表(报批稿)》分析，本项目需设置50米环境保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现状无住宅、学校、医院、食品行业等环境敏感点，后期也不得布局环境敏感点。

3、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源噪声分贝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金属角料、废钢丸、各类废旧含油抹布手套、废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15 m<sup>2</sup>，危废贮存间10 m<sup>2</sup>。

5、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监控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此复



##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钢构件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20日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租赁合肥艾尔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C4厂房投资建设“钢构件加工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625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加工1万吨钢构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项目于2019年6月12日在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019-340122-33-03-013752，2019年6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11月7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160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建设钢构件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建成投入运行。

##### （三）验收范围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店埠河。

2、废气：项目主要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或切割烟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等。

### (1) 金属粉尘

钢板和型材在进行下料作业时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物体积较大，质量较重，容易沉降，扩散范围比较小，沉降范围一般在车间内，定期清扫，当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专门回收。

### (2) 切割粉尘

项目在使用火焰数控切割机或等离子数控切割机切割钢板时，会产生切割烟尘，根据设备自身的设计特点，采用侧吸式收集系统收集烟尘，即在每台设备的工作台一侧设置一个可以随切割机一起移动的吸风口，相应的另一侧设置一个带有小型轴流风机的吹风口，风机将烟尘引致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 (3) 焊接烟尘

项目共设5个焊接工位和一个埋弧焊机，建设单位在5个固定式焊接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埋弧焊机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处理切割烟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排气筒排放。

### (4) 抛丸粉尘

项目设1台抛丸机，在对工件进行抛丸除锈时，产生少量抛丸粉尘，抛丸机为封闭式作业，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抽排风系统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安

1  
，玄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打磨和抛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其中金属边角料、打磨和抛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康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5、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日均值满足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2%，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3%，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打磨和抛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





徽米

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 4：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T-2021173

甲方：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3 月 23 日

## 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包装与贮存：**甲方要根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固体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合同期内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甲方先自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安全处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种类，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另行处置。

### 二、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主要有害成份	处置费标准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1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见附件	焚烧
2	废油漆桶	1	桶装	HW40 900-041-49	废油		焚烧
3	废活性炭	1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溶剂		焚烧
4	油漆渣	1	袋装	900-41-49	油漆		焚烧
	<b>合计</b>	<b>4</b>					

备注：按实际运输重量计算，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三、收 运：**甲方委托处置固废量约 4 吨，由 甲 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将固体废物运输到乙方公司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车。（明确是甲方运输还是乙方运输）

### 四、交 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可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

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3、填写电子联单：

(1)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填写废物转移申请，报经双方所属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接收。

(2)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再打印一般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单随车携带。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 五、费用结算：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固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预支付处理费 0.3 万元，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甲乙双方于运输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费用补/退工作，逾期未履约一方，需按预付款 3% 每天支付另一方。

####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市潘集支行

银行账户：1260 8001 0400 14759

### 六、特别要求：

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处理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环保及安全事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规范处置：

1. 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在运输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避免所收运的固体废物发生流失，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等影响由甲方负责消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甲方需提供该批废物为 危险 固废的凭证。

**八、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2 日，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甲方报送至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 1 份；乙方报送一份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p>甲方(公章): </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理人:  (签字)</p> <p>2021年3月23日</p>	<p>乙方(公章):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理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地 址:</p>	<p>地 址: 潘集区平圩镇</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市潘集支行</p>
<p>帐 号:</p>	<p>帐 号: 12608001040014759</p>
<p>税 号:</p>	<p>税 号: 91340400MA2MQYN608</p>
<p>联系人:</p>	<p>联系人: 王涛</p>
<p>电 话:</p>	<p>电 话: 18605545655</p>



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处置费标准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1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3000	焚烧
2	废油漆桶	1	桶装	HW40 900-041-49	废油	3000	焚烧
3	废活性炭	1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溶剂	3000	焚烧
4	油漆渣	1	袋装	900-41-49	油漆	3000	焚烧
	合计	4					

备注: 按实际运输重量计算,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甲方: (盖章)

2021年03月23日



乙方: (盖章)

2021年03月23日



附件 5：项目生产日报表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1.4.13）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喷漆钢构件	t/d	10.8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1.4.14）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喷漆钢构件	t/d	12.2



##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2MA2TM0Y38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纵二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TM0Y3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2MA2TM0Y38L
法定代表人	李世道		联系电话	15375417937
联系人	阎从标		联系电话	15256538190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E 117.429649, 北纬N 31.772516			
预案名称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2)			
<p>本单位于<b>2021年5月7日</b>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世道	报送时间	2021年5月1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b>2021年5月18日</b>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5月18日</p>			
备案编号	340122-2021-42-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兴华	经办人	关堂萍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I、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546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合肥筑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钢结构件加工扩建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13日-14日	分析日期	2021年4月13日-15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喷漆工序所在车间门窗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一次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4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546

####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1年4月13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西北	1.5	16.1	102.1
	下风向监控点1#	晴	西北	1.8	15.4	102.2
	下风向监控点2#	晴	西北	1.7	16.2	102.2
	下风向监控点3#	晴	西北	1.8	15.4	102.4
	喷漆工序所在车间门窗外监测点	晴	西北	1.9	16.5	102.2
2021年4月14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西南	1.5	15.1	102.5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西南	1.8	15.8	102.5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西南	1.8	16.4	102.1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西南	1.6	16.7	102.3
	喷漆工序所在车间门窗外监测点	多云	西南	1.5	15.9	102.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546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3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85	0.0015	0.70
	0.191	0.0015L	0.65
	0.199	0.0015L	0.64
下风向监控点 1#	0.214	0.0018	0.79
	0.197	0.0021	0.92
	0.224	0.0015	0.88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5	0.0015L	0.78
	0.223	0.0016	0.89
	0.241	0.0017	0.8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15	0.0015	0.93
	0.244	0.0024	0.77
	0.225	0.0018	0.86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4日			
上风向参照点	0.200	0.0018	0.60
	0.195	0.0015L	0.71
	0.204	0.0015L	0.68
下风向监控点 1#	0.223	0.0024	0.92
	0.241	0.0019	0.82
	0.225	0.0018	0.75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1	0.0021	0.88
	0.224	0.0015	0.81
	0.231	0.0015L	0.8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15	0.0018	0.75
	0.208	0.0019	0.86
	0.234	0.0015	0.7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546

表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喷漆工序所在车间门窗外监测点	1.58	
	1.41	
	1.25	
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喷漆工序所在车间门窗外监测点	1.34	
	1.40	
	1.41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4			0.50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417	30582	29985	32121	32851	319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2.9	1.6	1.0L	1.0L	1.0L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89	0.048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6	0.955	1.12	0.0842	0.0782	0.077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0.0842	0.0782	0.0773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0.034	0.003	0.003	0.0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5	15.2	16.9	1.25	1.09	1.3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1.25	1.09	1.38
	排放速率 (kg/h)	0.530	0.499	0.539	0.040	0.036	0.044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1546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时间：2021年4月1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5024			0.502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451	30455	30152	31254	32259	321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9	2.2	2.8	1.0L	1.0L	1.0L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	—
	排放速率(kg/h)	0.056	0.067	0.084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13	1.09	1.20	0.0904	0.0741	0.0893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0.0904	0.0741	0.0893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0.036	0.003	0.002	0.0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8.5	12.1	15.3	1.36	1.58	1.09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1.36	1.58	1.09
	排放速率(kg/h)	0.545	0.369	0.461	0.043	0.051	0.03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63						
N2	厂界南侧	58						
N3	厂界西侧	57						
N4	厂界北侧	5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1546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4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62			
N2	厂界南侧	57			
N3	厂界西侧	58			
N4	厂界北侧	58			

报告编制: 宋玲玲 报告审核: [Signature] 报告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1.4.16 日期: 2021.4.16 日期: 2021.4.16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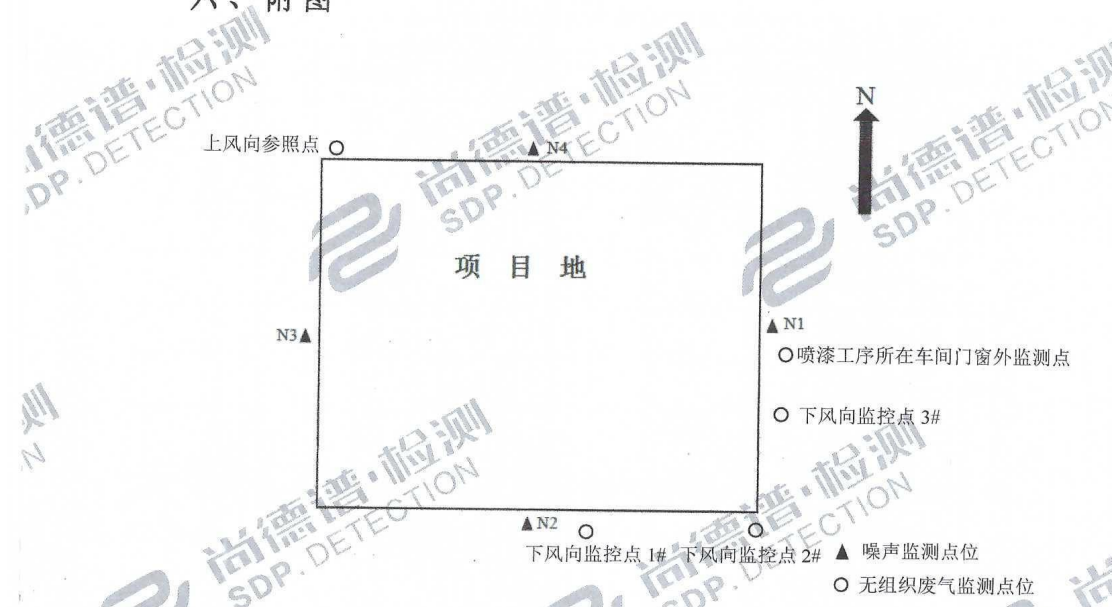


图 6-1-1 4月13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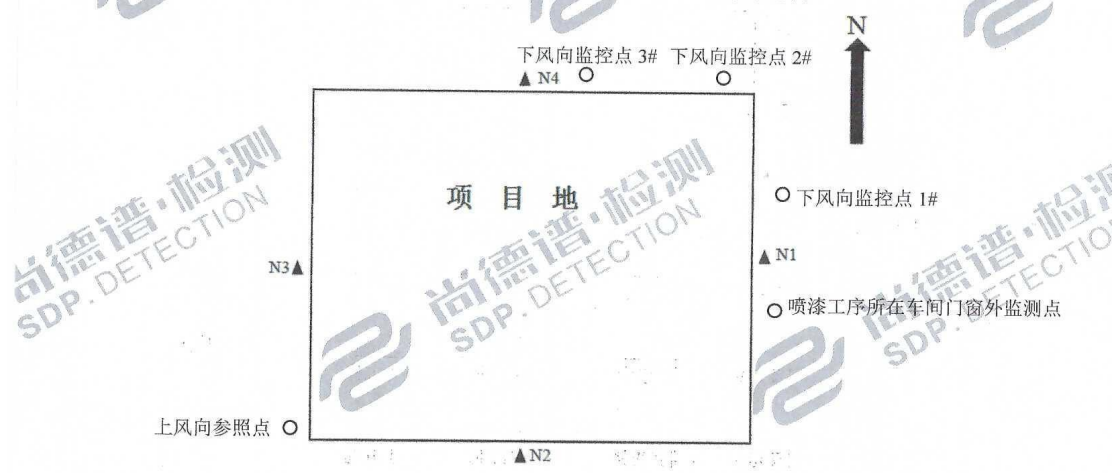


图 6-1-2 4月14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

电话：0551-6535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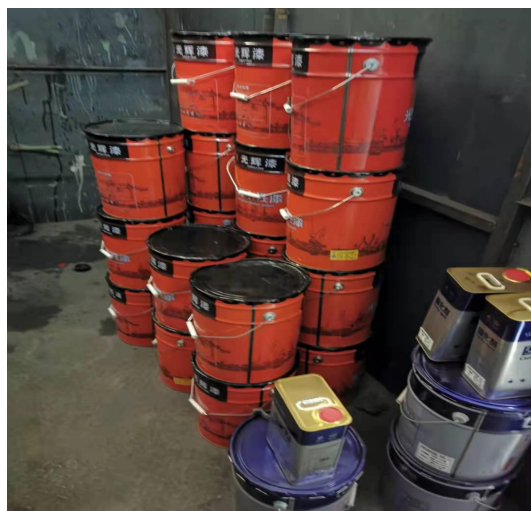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9：现场照片



喷漆房



油漆库房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气进口口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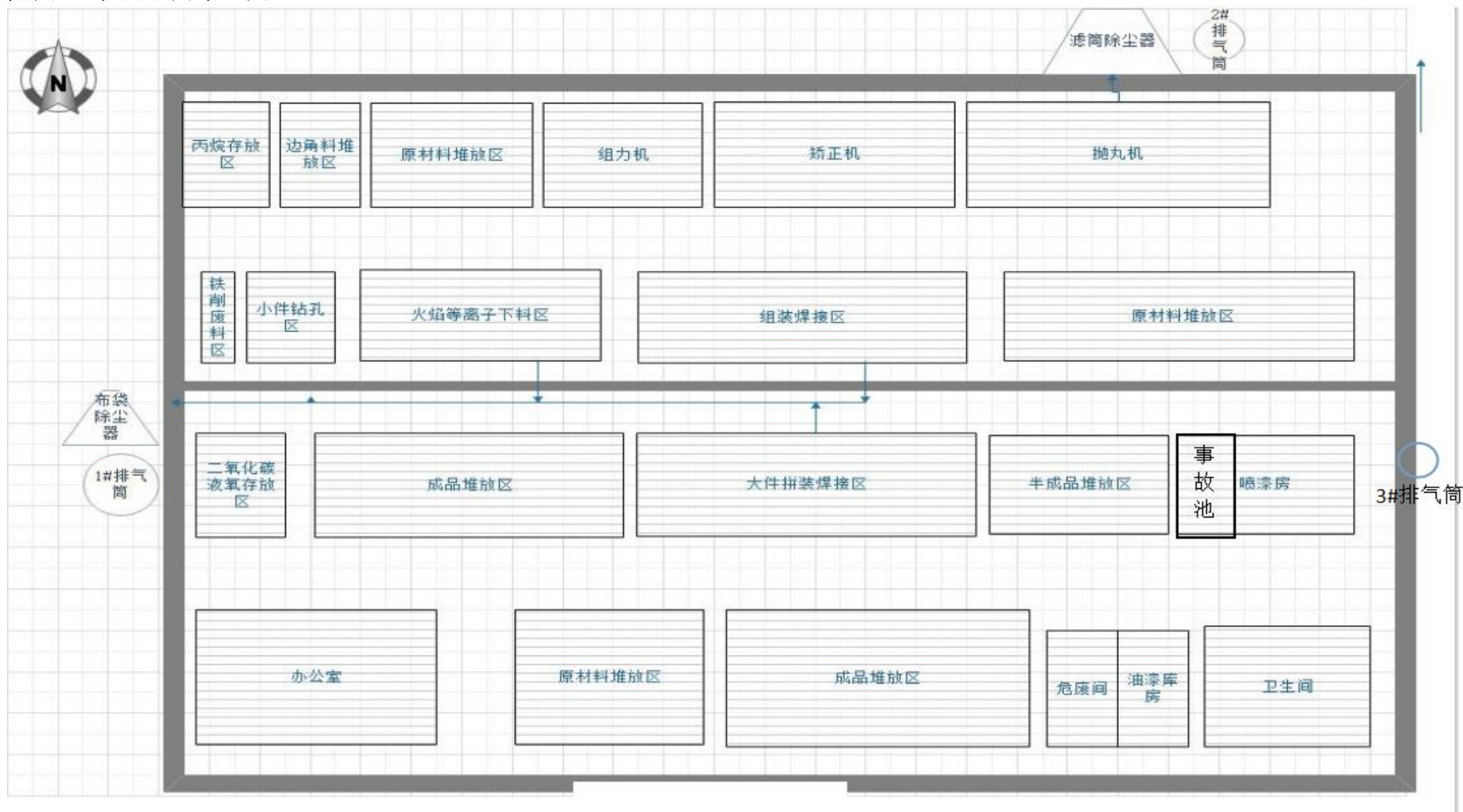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项目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